

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議  
資料文件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回應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提問題

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內擬議權力的各種情況及有關主管當局

《條例草案》旨在以一項新條例取代《檢疫及防疫條例》(第 141 章)，目的是更新控制及預防疾病措施的立法基礎，使之符合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《國際衛生條例(2005)》的規定。《條例草案》包含基本和賦權的條文，例如訂明衛生主任逮捕、檢取和沒收的權力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；衛生署署長訂明因應世衛依據《國際衛生條例(2005)》作出的臨時建議而須採取的措施的權力等。屬於運作性質的條文，例如有關通報傳染病個案、疾病預防、人的隔離和檢疫等條文，則會納入定名為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《規例》)的新附屬法例內，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《條例草案》通過成為法例後根據草案第 7 條訂立。《規例》會針對香港居民、旅客、貨物及跨境運輸工具，制訂全面措施，預防、監察及控制傳染病和疾病跨境蔓延。

2. 《條例草案》及《規例》內的各項權力，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草案第 8 條訂立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以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權力外，一律可在平常日子和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時行使，以預防和控制傳染病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草案第 8 條訂立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以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權力，只會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時行使。《公

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會賦予政府進一步權力，在最短時間內控制疾病爆發情況。這些權力可包括查閱和披露資料、徵用財產等權力。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會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狀況已告停止時即予廢除。

3. 負責行使《條例草案》內各項擬議權力的主管當局列於下表：

條文	擬議權力	行使權力的 主管當局
3	檢取相信屬傳染性病原體或含有傳染性病原體的任何物品	衛生主任，經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
4	沒收任何被非法帶進香港的物品	衛生主任
5(1)	截停、扣留及逮捕已犯或正犯《條例草案》所訂罪行的人	衛生主任或警務人員
5(2)	逮捕妨礙或協助他人妨礙執行法定職能的衛生主任等的人	正被妨礙的衛生主任、警務人員，或根據《條例草案》委任的人
6	逮捕從扣留中逃走的人	該人所逃離的醫院、用於隔離等地方的任何員工；根據《條例草案》委任的公職人員；警務人員；醫療輔助隊或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
7	為防止任何疾病、疾病的來源或污染傳入香港、在香港蔓延及從	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條文	擬議權力	行使權力的 主管當局
	香港向外傳播而訂立規例	
8	訂立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	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
9	藉於憲報刊登命令，訂明因應世衛作出的臨時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	衛生署署長
15	藉於憲報刊登公告，修訂《條例草案》附表 1 及 2	衛生署署長

在《條例草案》中界定“徵用”的涵義

4. 委員建議在《條例草案》中對“徵用”一詞作出界定，以涵蓋徵用和干擾財產的情況。正如我們在會議席上所解釋，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 LS55/07-08 號文件註腳 8 所引述的判決，“徵用”一詞並不是法律術語，可指取得並完全擁有財產、接管財產，以及取得以某種方式妥為使用財產的權利，但沒有接管財產。（*Australian United Steam Navigation Co v Shipping Control Board* [1945] CLR 508, 521，按首席法官 Latham 所言，於上述註腳中引述。）從這些判決可清楚知道，“徵用”一詞本身的普通釋義可涵蓋徵用和干擾財產，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。因此似乎沒有必要在《條例草案》中對該詞作出明確的界定。

5. 儘管如此，為免生疑問，我們會參照“徵用”一詞在其他本地法例的定義，在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中界定“徵用”的涵義。

在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內訂定徵用財產的補償計劃

6. 有委員建議在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加入徵用財產的補償計劃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LS55/07-08號文件註腳16提及現行法例中一些“補償計劃”的例子，包括《油污處理(土地使用及徵用)條例》(第247章)第6至8條及《石油(保存及管制)條例》(第264章)第9條。這些條文就徵用個案中補償的裁定方法作出規定，即第247章的“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屬公平的補償”，以及第264章的“補償額須按協議而定，但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，則須顧及該宗個案的所有情況而以仲裁裁定公正的補償額。”第247章第6至8條也訂明提出補償申索的程序。

7. 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會就徵用財產訂定類似的補償計劃，並會規定，如任何人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，是由於行使徵用權力而導致或造成的，或如任何人有權使用任何徵用的財產或有權從該財產收取租金，則該人有權追討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。該規例也會訂明提出補償申索的程序，以及加入與《條例草案》第12(2)條類似的條文，就任何關於應否支付補償或補償款額的爭議的解決或裁定方法，作出規定。

8. 與第247章及第264章的補償計劃一樣，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的補償計劃不會就補償款額設定上限。該規例規定的補償辦法(即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屬公平和公正的補償)可確保具有充分彈性，適用於各種不同情況，包括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所述的徵用個案以及僅屬干擾財產權的個案。對於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所述的徵用個案，現時已有憲法規定須向被徵用財產的擁有人作出實際價值補償，而補償辦法則會以本地法院決定的“實際價值”裁定原則為依歸。政府擬備的立法會CB(2)1170/07-08(02)號文件第11至13段內亦提及有關原則。在僅屬干擾財產權的個案中，補償會按“公正平衡準則”裁定。這點已在同一文件第14段內加以解釋。

### 《條例草案》第2條內“物品”的定義

9. 關於《條例草案》第2條內“物品”一詞的定義，委員要求政府澄清，既然“郵件”也屬於一種“動產”，為何要把“而為免生疑問，‘物品’包括任何種類的郵件”這一短語放在(c)段的括號之外。

10. 有關的短語修飾“物品”定義的(a)、(b)及(c)段。採用這種草擬方式，是要顧及把動物(例如昆蟲)或植物(包括葉或種子)以郵遞方式寄到香港的不尋常情況。如把該短語放在括號內，則“郵件”一詞的涵義只限於(c)段所提述的無生命物體的郵遞。

### 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的架構

11. 我們會在稍後提交《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》的架構，供委員參閱。

**食物及衛生局**  
**二零零八年三月**